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江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靖
任职日期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靖先生,国籍:中国,学历:南京大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员。2016年7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经理。2019年2月22日至今任添富AAA级信用纯债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添富鑫汇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2020年1月6日至今任汇添富中债1-3年农发债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884	汇添富AAA级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22	
	003528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8	
	004655	汇添富鑫汇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8	
	007289	汇添富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0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江宏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娜、陆文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通
任职日期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通先生,国籍:中国。学历: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2015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娜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文磊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9	0044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2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2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由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9年11月28日,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12月27日起,《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注:1)、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0年3月30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4月2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4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自2020年3月30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4月2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4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文员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3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2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3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2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8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9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0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3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3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4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5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6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7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9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0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1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2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3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4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5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46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47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48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49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50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51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52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3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54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55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56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57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58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210
59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211
60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61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自 2020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网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大连网金基金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大连网金基金代销且开通定投功能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大连网金基金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大连网金基金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自2020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费补差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连网金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大连网金基金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大连网金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连网金基金所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5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
基金主代码		32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2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2020年3月24日15:00以后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3)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5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不动产(QDII)
基金主代码		32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25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2020年3月24日15:00以后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3)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6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42,494.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陆亿玖仟壹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零伍元肆角伍分(691,557,505.45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永高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9”。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